

# 苍南县消费专班文件

苍商务函〔2020〕40号

## “苍南县汽车消费月”幸运抽奖活动方案

为加快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回暖，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按照“政府补贴一点，商家让利一点”的原则，准备举行“苍南县汽车消费月”幸运抽奖活动。为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将有关抽奖方案规定如下：

一、参与本次抽奖活动的对象。限于汽车消费月6月16日—6月30日期间向苍南县域范围内注册的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购置汽车（货车、客车除外）的消费者（购车时间以购车发票上的开具时间结合企业上传至县商务局指定邮箱时间为准），具体名单由汽车销售补助评审专班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审核确认（符合抽奖规定的名单随本方案一并公示）。

二、抽奖时间和地点。本次活动定于2020年8月24日15:00举行，抽奖地点在苍南县行政中心6楼二号会议室（暂定）。

三、奖项设置。总奖金 97.5 万元，分别设三等奖 65 名，奖金 5000 元；二等奖 20 名，奖金 10000 元；一等奖 10 名，奖金 20000 元；特等奖 5 名，奖金 50000 元。（注：本奖金为税前金额，税率为本次个人所得的 20%）

四、抽奖程序。本次抽奖活动均在浙江省苍南县公证处的监督下，采用电脑摇号（电脑摇号设备、软件由县公证处提供）的方式进行，电脑摇号分 4 个等次进行，按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抽奖顺序依次摇号，每次摇出一个中奖人，直至摇出该等次规定的人数，该等次结束后，下个等次在剩余的名单中进行摇号。摇号结束后，由公证员现场宣读各个等次的中奖名单，随后公证处按规定依法提供公证书。

五、抽奖结果公示。本次抽奖结果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苍南县政府网站上公示。

六、中奖人需在中奖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本人银行账户到苍南县商务局办理领奖手续，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逾期无效。

七、本次活动由县融媒体中心（苍南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看苍南 APP 上实行全程现场直播，抽奖过程全程由浙江省苍南县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八、本次抽奖活动的相关事宜最终解释权归苍南县消费专班。

苍南县消费专班（苍南县商务局代章）

2020 年 8 月 18 日

